

国家秘密解除专用章	
解密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定密责任人	毕锐明
解密方式	☐ 内部 ☐ 依申请公开 ☒ 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2019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胡平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汇报我区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区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审计了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区属各部门、各单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盯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工作，全区经济平稳运行，全面完成了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预算收入目标顺利完成。通过积极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克服各项减收影响，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强化非税收入征管，顺利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2019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收入计划的101.2%，同比增长6.3%。

——民生和公共服务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了民生和社会各项公共事业支出及推进“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项目支出的需要。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的资金占支出比重87.2%，为各项政策落地提供了资金保障。

——财政管理改革扎实推进。理顺和重构了预算管理机制，健全了全口径预算体系，完善了财政项目库管理，强化了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初步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力度加大。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和要求，

认真组织整改，成效显著。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区政府提请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五大类 17 个方面共 138 条问题，通过加强预算管理、收缴违规资金、规范财务核算等方式，有关部门和单位已完成整改 134 条，整改完成率 97.10%。有 4 条问题由于形成原因复杂，有关部门单位尚在推进整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积极推进财政审计全覆盖，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组织实施 2019 年度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重点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区财政局编制的区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8.41 亿元，总支出 127.1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9 亿元，年终结转 0.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9.29 亿元，总支出 47.66 亿元，年终结转 1.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692 万元，总支出 3524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168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本级代编预算未按规定落实到部门单位。2019 年通过三

次预算调整，区财政年终尚有本级代编预算 2835 万元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未完全到位。2019 年有 572 个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预算项目安排了财政资金 6.19 亿元。有 217 个预算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未做到预算批复与绩效目标同步下达的预算金额有 17.43 亿元。

3. 投入区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财政资金对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够明显。2017 年 6 月，区财政通过国有企业投入 1.11 亿元到区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截止 2019 年 12 月，该基金管理公司仅有 1 个投资项目，出资额 200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区 75 个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重点审计了区教育局、区人防办、区公安分局、区残联、区委党校、海龙街和华林街等 7 个部门，并延伸审计了上述部门的 6 个所属单位。从审计情况看，区属部门单位基本能够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财政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编制年度预算、组织预算收支、规范资金使用、实施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控制和会计信息质量稳步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方面。有 3 个部门上年结转资金或事业收入未按规定编入部门预算，涉及金额 240.34 万元。有 1 个部门的 59 宗农用地清拆整改项目因未结算而未实现支出，涉及预算

资金 376 万元。

2. 非税收入管理方面。有 6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的 270.70 万元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其中包括：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8.34 万元，利息收入 2.36 万元。

3. 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有 3 个部门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经费 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3 万元。有 1 个部门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控制陪餐人数，报销凭证未附接待公函，涉及公务接待支出 3.44 万元。

4.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有 3 个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47.06 万元。有 5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结余结转资金共计 643.90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清理。

5.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1 个部门有 159 个支出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金额 5.99 亿元。有 2 个部门共 6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未按规定具体细化，涉及预算资金 475.69 万元。

6. 政府采购方面。有 4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租用车辆未经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未定点维修等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88.43 万元。有 1 个部门的所属单位未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打印机 1 台、空调机 3 台，涉及资金 1.33 万元。

7. 资产管理方面。有 2 个部门新增固定资产 6.76 万元未登记入账。有 1 个部门 17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未登记入账，

涉及房产面积共 6.1 万平方米。有 2 个部门少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40 万元。有 1 个部门的所属单位未根据民事判决书结果反映租户欠缴款 15.19 万元。有 1 个部门的 314 处房屋资产管理信息登记不规范，涉及面积共 14.52 万平方米。有 1 个部门的 122 处房屋共计 1.51 万平方米资产闲置，委托所属单位管理的房屋中有 13 处房屋 1.06 万平方米被侵占。有 4 个部门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折旧（或摊销），涉及固定资产 98.36 万元、无形资产 134.18 万元。有 1 个部门对应收欠款 10 万元作坏账清理未按规定报区财政局审批。

8. 财务管理方面。有 15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将加油卡账户充值金额直接作为费用列支，导致累计多列经费支出 116.6 万元。有 1 个部门同一事项重复向所属单位拨款，涉及金额 30 万元。有 1 个部门 2019 年 1-4 月财务数据仅录入科目余额，至 2020 年 3 月仍未能向审计机关提供 2019 年结账后完整的财务电子数据。有 2 个部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2562.64 万元。有 1 个部门未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涉及金额 1331.72 万元。有 1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存在缺陷，内设财务机构长期缺编、关键岗位长期空缺。

9. 其他方面。有 1 个部门的工程项目在批复立项同意之前已经开工，涉及建设资金 346.07 万元。有 1 个部门未按规定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有 1 个部门未落实清理、退还企业档案保证金政策，未按规定退还的档案保证金共 46.02 万元。

二、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重点开展了荔湾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以及荔湾区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一）荔湾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了区农水局、区协作办等有关单位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的情况，重点审计了对口帮扶连州市 35 个省定相对贫困村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涉及资金 2 亿元，其中区财政累计安排 1.97 亿元、定向扶贫捐赠资金 329.6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各帮扶单位能认真落实各项脱贫攻坚责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投资项目未能按合同兑现收益，扶贫资金存在安全风险。荔湾区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投入到 2 个项目的引导资金 1965 万元，其中 1 个投资项目经营效益差，1 个投资项目未兑现分红收益 128.54 万元。

2.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对口帮扶的 35 个村中，有 33 个村设立的帮扶资金共管账户未按规定将结余资金划归当地财政部门管理，涉及金额 514.48 万元。

3. 帮扶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原计划于 2019 年 2 月竣工的帮扶项目连州市档案馆工程，由于当地项目管理方、施工方管理不到位，至 2020 年 5 月该项目仍未完工。

4. 扶贫捐款资金沉淀。1 个部门 2018 年筹集慈善捐款 8.75 万元，由于对口帮扶村计划项目涉及民事纠纷，造成资金沉淀，至 2020 年 5 月未能拨付。

（二）荔湾区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了荔湾区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推进情况，重点对 17 个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了抽查，涉及建设资金 10.4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中村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水系统，对改善河涌水质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进展缓慢。8 个已于 2018 年完工的城中村截污纳管项目，至 2020 年 6 月底，仅 3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上述项目均未移交市净水有限公司管理。

2. 合同审核不到位。有 1 个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个别条款与投标约定不一致，有 10 个项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服务合同条款不符合三方建设管理委托合同要求。

3. 未按规定批复部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在 9 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超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的情况下，区农水局仍进行概算批复。

三、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区审计机关持续做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同时结合其他审计项目，对有关部门、

单位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开展审计。重点关注支持企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等方面内容，通过跟踪审计促进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落实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审计情况。

审计了荔湾区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支持企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定结合荔湾实际制定的 21 项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支持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推动了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促进了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了区域经济平稳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政策措施实施效果不够明显。2015 年出台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在 3 年有效期内没有得到执行；2017 年出台的招商选资奖励办法，因奖励设定条件较高，至 2019 年 9 月只有 1 家企业获得奖励；2015 年出台的推进科技企业新三板挂牌政策措施，未能实现 2015 年至 2017 年新增挂牌企业 30 家的预期目标，至 2019 年底新增挂牌企业只有 8 家；抽查获得 2017 年度扶持重点企业奖励的 2 家企业，2018 年税收收入缴区库部分对比 2017 年为负增长；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企业中有 13 家已迁离荔湾区，涉及补助奖励金额 913.92 万元。

2. 部分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执行不够严格。3D 打印产业扶持资金审核把关不严格，给 1 家企业多支付 2016 年度租金补贴 2.16 万元；扶持重点楼宇和特色园区政策措施未能从税收贡献、

技术创新、行业带动、环境保护等因素综合评估企业对社会经济贡献度而给予相应扶持。

3. 企业扶持资金申报受理审批支付流程过长,政策措施效果发挥滞后。抽查《广州市荔湾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4项政策措施发现,从组织申报到完成扶持资金拨付,均耗时1年以上,最长2年1个月。

(二)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审计情况。

对区农水局、区住房建设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街道认真落实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规划,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部署,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良好开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5条村的水改工程开挖路面长期未能修复,村民出行不便,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道路长度93926米。二是有1个街道办事处2019年8月向3个经济联合社共计拨付3万元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实践工作经费,至2020年5月底审计截止时上述经费仍未使用,未能发挥效益。

四、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沙面岛整治提升工程审计情况。对区住房建设局、区农水局、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组织实施的沙面岛整治提升工程进行了审计,涉及项目总投资2.98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沙面岛整治提升工程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沙面岛内环境,初步实现了将沙面片区历史风貌景观带打造成广州“外滩”和“城市会客厅”的建设目标。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机械停车库、照明工程等分项工程发生较大变更后，未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涉及投资金额 1.67 亿元。二是十八甫南路、文化公园停车楼建设等分项工程未按时完成，涉及投资金额 4696.16 万元。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广州市新隆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企业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二）部分投资事项未按规定向区财政局（国资监管局）报告，涉及金额 3.3 亿元。

（三）未按规定审核新隆沙项目公配地块征收工作经费，导致所属企业多计征收工作经费 36.61 万元。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在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实施过程中，区审计机关共向区纪委监委机关和区财政部门等移送问题线索 7 宗。移送事项主要是：

（一）向区纪委监委机关移送违规问题线索 1 宗，涉及 19 个部门单位 139 人。

（二）向区财政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6 宗，其中：5 个部门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未按规定清理问题，涉及金额 643.90 万元；1 个部门会计核算不完整、不及时，会计信息不真实问题。

上述移送事项，有关部门正在核查处理中。下一步，区审计机关将跟踪核查处理情况。对本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单位认真采纳审计意见，迅速推进落实整改。有关移送事项的处理结果及本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七、审计建议

从审计情况来看，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绩效管理仍未贯穿财政资金管理全过程。二是一些部门单位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的重大政策措施认识不足、理解不透、管理监督不到位，导致政策措施未能有效落实，绩效目标未能达成。三是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为此，审计建议：

（一）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管理理念，加强全口径政府预算统筹。科学安排预算资金，务实谋划预算项目，强化财政资金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和责任约束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压减无效低效开支，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地，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二）聚焦“六稳”“六保”，强化财政支持保障。

始终把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挖掘增收潜力，优化非税监管，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特别是要用好疫情特

别国债和专项债券，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财政支撑。

（三）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决策制度和决策事项清单，明确逐级授权、职责分离、重大事项审批等监管责任。强化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严格责任追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区审计机关快速响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审计署和省、市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派出审计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重点审计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的拨付使用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再贷款、贴息贷款的发放使用等情况，坚持边审边改，推动落实政策和解决问题。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认真履职尽责，荔湾区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审计发现部分捐赠资金支出安排不及时的问题已于2020年3月底完成整改。区审计机关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将继续实施跟踪审计，审计结果将依法公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审计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打造“湾区门户、广州名片、产业高地、现代商都”，建设具有独特魅力和发展活力的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积极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